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80.3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月10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190,000股。

7、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190,000股变更为337,170,000股。

9、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1、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660,000股。

12、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3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60,000股变更为337,640,000股。

16、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40,000股变更为337,598,000股。

18、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20、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月1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1月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总现金债务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0年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48.15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103.31%。公司总现金债务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20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3,775.70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51.83%。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5、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20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21,748.86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60.62%。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总部业绩考核合格，则总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2）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专业照明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3）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厂用防爆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186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6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3,759.80万股的0.5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86人）	601.00	180.30	180.30

注：截止目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2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合计8.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186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0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30万股。

3、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管，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1,000	-1,803,000	2,04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747,000	1,803,000	335,550,000
总计	337,598,000	0	337,598,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0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胡伟先生、宋永军先生、马随营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孙长卿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之子，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6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0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金额及其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胡伟先生、宋永军先生、马随营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孙长卿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之子，亦回避表决。

2、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4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购买关联人商品或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基因”）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佐剂	1,800.00	1,990.96
		检测服务	300.00	410.30
		合同研发服务	200.00	0
		兽医诊断产品	500.00	20.63
		租赁服务	380.00	314.81
合计			3,180.00	2,736.70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未超出预计的合计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2022年度预算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交易类型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上海纳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邦”）	宠物药品	80.00
购买关联人商品或接受劳务	中科基因及洛阳中科基因检测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中科基因”）、哈尔滨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天府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26家控股子公司	检测、委托试验服务	450.00
	洛阳赛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基因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赛威生物”）	佐剂	2,200.00
	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基因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生物”）	兽医诊断产品等	96.00
	洛阳赛奥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基因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赛奥生物”）	兽医诊断产品等	4.00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普生物”）	委托试验	180.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赛威生物	房屋租赁服务	80.00
	赛奥生物		10.00
	普泰生物		180.00
	中科基因		15.00
	洛阳中科基因		70.00
	洛阳中科生物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基因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芯片”）		20.00
	洛阳乐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纳邦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乐宠健康”）		15.00
合计			3,4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纳邦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77号1206室

经营范围：动物诊疗，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零售等。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纳邦控股股东为上海（一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宠健康”），普莱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泉”）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融泉58.78%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宁波融泉；宁波融泉持有一宠健康84.33%的股份，一宠健康持有上海纳邦70%的股份，因此张许科实际控制上海纳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乐宠健康系上海纳邦控股子公司，因此上海纳邦、乐宠健康为普莱柯关联法人。

普莱柯董事秦德超先生、胡伟先生、宋永军先生、马随营先生，监事张珍女士，副总经理田克恭先生、周莉鹏女士、裴莲凤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合计持有宁波融泉32.44%的合伙份额，系利益相关方。

2、中科基因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泉

注册资本：9,328.1889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水大路38号院5号楼2层2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动物检验服务；技术检测；兽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说明：普莱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许科先生担任中科基因控股股东余江县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汇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普莱柯与中科基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普莱柯董事会秘书赵锐先生担任中科基因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认定中科基因为公司关联法人。

3、中普生物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冬苟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玉泉路8号

经营范围：兽药、动物保健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兽药新技术、新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普莱柯董事秦德超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锐先生担任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普生物”）董事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普生物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销售商品、检测服务、诊断产品、原材料、房屋租赁、委托试验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具体交易时，分别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普莱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普莱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普莱柯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0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召开。公司监事3名，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张珍女士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

1、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0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南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行为外，公司未对其提供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京公司提供担保，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两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德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158室（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南京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15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1.77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2021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拟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不含足额保证金承兑等低风险业务，可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南京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行为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85%（母公司，非合并口径）。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2-00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收购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收购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公司董事常江、邹承文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首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交大基金会”）捐赠1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创新中心举办全国VEX机器人精英赛。

鉴于上海交通大学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大基金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捐赠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捐赠的金额为10万元，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2-00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妥善处理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的借款，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拟通过全资下属公司上海珀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指定主体（以下简称“珀阁企业”）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司法拍卖竞拍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交大教育基金”）持有的赛领旗育99.6%财产份额，如竞拍成功，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珀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珀幂企业”）拟以0元对价协议受让赛领旗育0.4%财产份额，并在珀阁企业、珀幂企业持有赛领旗育100%财产份额后对赛领旗育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以处置赛领旗育并取得其核心资产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TAR公司”）100%股权。

●鉴于赛领交大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高管吴竹平在赛领交大教育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赛领交大教育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参与竞拍赛领旗育99.6%财产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受让合伙份额以及调整赛领旗育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并处置赛领旗育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赛领旗育提供总额1.13亿元借款，借款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到达赛领旗育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借款年利率为8%。

该借款于2020年10月24日到期后，赛领旗育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在公司与赛领旗育多次沟通未果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沪74民初11号，因赛领旗育未能主动履行调解内容，该案目前处于强制执行程序。

2021年12月1日，上海金融法院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告，将于2022年1月4日10时至2022年1月6日10时在“淘宝网”（http://www.taobao.com）以80万元人民币起拍价公开拍卖赛领交大教育基金持有的赛领旗育99.6%财产份额。

公司拟通过全资下属公司珀阁企业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竞拍赛领交大教育基金持有的赛领旗育99.6%财产份额，如竞拍成功，为实现对赛领旗育完整控制，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珀幂企业拟以0元对价协议受让上海润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赛领旗育0.4%财产份额，并在持有赛领旗育100%财产份额后对其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结构梳理重组，以处置赛领旗育并取得其核心资产STAR公司100%股权。

鉴于赛领交大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交大产业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高管吴竹平在赛领交大教育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赛领交大教育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参与竞拍赛领旗育99.6%财产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受让合伙份额以及调整赛领旗育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并处置赛领旗育的相关事项整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止，公司与高管吴竹平、交大产业集团过去十二个月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①公司同上海交通大学及其相关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提供250万元英镑（以提供借款当日的英镑兑人民币汇率计算，折合约2,271.75万人民币）的有息借款，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③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南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上海交大达通实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交大企业集团继续租赁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10楼ABCDEFG座房屋（整层）作为办公场地，本次租赁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涉及房屋租金估算总计为7,670,645.99元，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介绍

赛领交大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交大产业集团为公司大股东，截至2021年12月10日，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合计持有公司36,086,5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同时，公司高管吴竹平在赛领交大教育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1887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润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25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41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